

調查意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民國（下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專業警力查有以下缺失：（一）警察人員配合執勤之內容與行政機關互有重疊，允宜檢討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俾利政府職能有效分工；（二）部分專業警力之設置，尚乏明確之法令依據；（三）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四）相關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評估需求警力有欠覈實；（五）各縣市警力配置差異頗巨；（六）警察養成教育之射擊訓練未臻落實，影響訓練成效；（七）員警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等情。經提出 100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00832852 號函，向審計部調閱原案卷證；再以同（100）年 11 月 24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00833241 號函，請警政署查復案關各該事項；嗣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約詢內政部分務次長簡太郎、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宋餘俠、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顏秋來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案關書面說明；另函邀審計部副審計長李月德率同相關審計人員到場協助。爰已調

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歸納為「專業警力之勤務內容與法令依據」、「專業警力之經費編列」、「警力進用與配置」、「警察射擊與常年訓練」等4大要項，列敘如下：

一、關於「專業警力之勤務內容與法令依據」部分：

(一)內政部於進行本(101)年度警政署人力評鑑時，允應參照審計部審核意見，深入通盤檢討各類專業警力執勤內容、設置之必要性、人力配置之合理性等，俾利政府職能之有效分工：

1、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警察人員配合執勤之內容與行政機關互有重疊，允宜檢討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俾利政府職能有效分工。按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執行公權力，如遭遇行政障礙，自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行政支援，惟現行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等專業警力，其業務多與行政機關重疊(甚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務內容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重複情形)，專業警力之設置結果，形同分攤行政責任以及充作行政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之保全性質，不無混淆機關權責、浪費行政資源之情事。

2、警政署對於審計部該項審核意見，先是以專業警力與行政機關權責部分，前者主要執行違反相關法令之勤務事項，具有干涉取締之色彩，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處理各該主管法令業務審查、處分、通報、陳情及檢舉案件受理等文書作業，性質迥異，且兩者之任務及勤、業務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尚無重複之情事。但又強調取締相關違法案件上若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警察

機關予以行政支援，欠缺機動性，且可能在取締上力道較薄弱，易產生執法空隙，使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故相關專業警力之設置確有其必要性等情置覆。警政署另稱：

- (1)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未來配合配合行政院組改作業，擬設立刑事警察大隊，其職掌除專責辦理刑事業務外，並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法案件查緝工作，屆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需要，可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該總隊刑警大隊支援。
- (2) 該署刻正規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將電信警察隊納編於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另該局組織規程草案第2條亦增列違反通訊傳播法令及相關犯罪案件之取締、偵查。依上開規劃，該隊法制化後將不受原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監督、指揮，屆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所屬北、中、南三區（處）針對違反電信法令案件取締將改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予以行政協助。

3、經查：

- (1) 警政署先是強調取締相關違法案件若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行政支援，不僅欠缺機動性，且易使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其後竟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將規劃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電信警察隊等專業警力將回歸法制化，分別納編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及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遭遇行政障礙，可以依同條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是警政署前後之說法顯有矛盾之處。

(2)次按司法警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權，核屬不同權責，行政機關執行業務如有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予以行政支援，兼以各地均有警(分)局及派出所，警力支援應無問題。惟現行專業警力係依各該主管法令進行取締、查緝等業務，如：通訊傳播法令執行職務，且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顯示原可依相關法令申請支援，變相成為該主管機關之查緝人力，與主管機關自有查緝人力仍有重疊之處，形同分攤行政責任並充作行政機關稽查人員，顯欠合理。

(3)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同條第3項規定：「…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爰內政部行將依照上開法令規定，於本(101)年度針對所屬三級機關(含警政署)員額總數之合理性進行評鑑之際，允應參照審計部之審核意見，通盤檢討各類專業警力執勤內容、設置之必要性、人力配置之合理性等，俾利政府職能之有效分工。

(二)警政署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於保二、保三、保七總隊均設置刑事警察大隊，其妥適性與必要性令人質疑，頗值商榷，亟待內政部、研考會嚴格審核管控：

- 1、審計部審核認上開專業警察隊或專業支援警力多未設有刑警隊，其有偵辦違法案件需移送法辦時，

仍須移由當地縣（市）警察（分）局移送，延遲案件偵辦程序等情。警政署表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除任務編組之電信警察隊併入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負責刑事案件之處理外；另規劃保二總隊、保三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擬整併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下稱臺保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務編組之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專責支援警力、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專業或專責支援警力），均將設置刑事警察大隊，故組織改造作業實施後，將可避免案內缺失情形。

2、惟警政署規劃保二總隊、保三總隊及未來擬成立之保七總隊於行政院組改後，均將設置刑事警察大隊，其刑事警察之員額及經費，如下：

(1) 刑事警察員額部分：

<1> 保二總隊：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警政署鑒於現行保二總隊之刑事單位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考量犯罪型態日新月異且科技化，爰規劃以現行保二總隊第一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為主，另納入警務組及其他大隊刑事業務後，整併成立刑事警察大隊並配置職警察預算員額 253 人，較現行保二總隊第一大隊配置 220 人，增加 33 人，主要係由現有該總隊第二至四大隊調整移撥。

<2> 保三總隊：保三總隊則為應辦理查緝走私、安康專案、私劣菸酒等經濟案件，規劃將現行負責刑事工作業務且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立之刑警隊，改為專責之刑事警察大隊，並配置警察預算員額 55 人。

<3> 保七總隊：該總隊經內政部初步規劃該刑事警

察大隊配置警察預算員額 69 人。

(2) 刑事警察經費部分：

<1> 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欄(二)有關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6 成支給之規定辦理，依其服務機關、單位區分為三級，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下同)

級別	警勤加給	刑警加成 (警勤加給之 6 成)	總計
一級	8,435	5,061	13,496
二級	7,590	4,554	12,144
三級	6,745	4,047	10,792

<2> 前揭保二及保三總隊如確定設刑事警察大隊，其人員支領刑警加給同前開保七總隊均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辦理。經警政署以現行及組織調整後之保二、保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編制員額核算，其中保二總隊每月加給總額將由原 1,852,320 元調整為 3,376,552 元，另保三總隊將由原 457,165 元調整為 731,464 元，每月分別增加 1,524,232 元及 274,299 元。另保七總隊刑警大隊每人每月加給金額為 13,496 元，如依內政部規劃該大隊配置 69 人核算，每月加給總金額為 931,224 元，其中屬刑警加成計有 349,209 元。以上保二、保三、保七總隊每月刑警加成將支出 2,147,740 元。

3、惟查：

(1) 按專業警力中，國道、鐵路、航空警察局均設有刑事警察隊，另保二總隊之刑事單位係以任

務編組方式運作，而保三總隊設有刑事警察隊之任務編組。是上開專業警力中設置有刑事警察人員之機關，均係依照各該機關之任務屬性、業務質量與刑事人力需求，分別設置刑事警察隊之編制（含任務編組），已可滿足任務之遂行。然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保二、保三及規劃設置保七總隊之勤務、業務並無增加，警政署竟於該三總隊均設置刑事警察大隊，其單位編制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令人質疑，頗值商榷。

- (2) 又保二、保三、保七三總隊規劃之刑事警察員額，依序分別為 253 人、55 人及 69 人，該三總隊之刑事警察員額差距甚多，反觀該三總隊之任務屬性與業務職掌皆不相同，是以，警政署一律規劃設置刑事警察大隊，嫌屬僵化，且不符行政院要求各級機關組織應精簡、彈性之原則。
- (3) 上開保二總隊規劃設置刑事警察大隊，主要是以原保智大隊 220 人為基礎，再調整移撥該總隊第二至四大隊 33 人合併設置。依照警政署 74 年 7 月 13 日函略以，「刑事警察」係指編制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刑事警察人員，刑事單位中行政、技術人員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不在此列。由是觀之，原保智大隊內一般行政與技術人員，並不具備刑事警察之資格，警政署竟利用行政院組改之機會，悉數將所有原保智大隊之員額轉成刑事警察人員，顯欠允當。
- (4) 不容諱言，警察體系向來「重刑事、輕交通」，刑事警察升遷機會與途徑，遠較其他警察為順遂，此為不爭事實。不惟如是，刑事警察之加給亦較其他警察為高，殆因刑警任務繁重、具危險性，故領有較高之職務加給，惟警政主

管機關應覈實發給，以避免國庫浪費。本案如依照警政署規劃，保二、保三、保七總隊共設置刑事警察 377 人，每月之刑警加成 2,147,740 元，一年刑警加成合計 25,772,880 元。職故，內政部、研考會研議警政署提報上開三總隊設置刑事警察大隊之規劃時，自應嚴加審核管控。

(三) 警政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於保二總隊成立刑事警察大隊，負責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事項，因該刑事警察大隊仍須偵辦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外之刑事案件，內政部應責成警政署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機構妥為溝通，化解外界不必要之誤會：

- 1、政府為化解美國特別 301 貿易報復，積極爭取我國自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降級或除名，爰將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列為重點施政目標。行政院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行政院另於 91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先行調派保二總隊警力 100 人支援，92 年 1 月 1 日奉該院指示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再於 93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保二總隊成立第五大隊（現為第一大隊）納編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以具體展現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
- 2、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警政署除規劃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草案）明訂有關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查緝之業務職掌，另於保二總隊辦事細則（草案）訂定成立刑事警察大隊，負責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事項。故組織改造後，該刑事警察大隊仍須偵辦違反智慧

財產權保護以外之刑事案件，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事項僅為該大隊職掌之一，此項規劃會否招致外界誤會，認為我國不再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警政主管機關尤應予正視妥處。

3、據警政署復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已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共識，並多次和臺灣著作權基金會、臺灣商業軟體聯盟(總部設於美國)、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及美國商會等權利人團體廣為說明及保證。又於去(100)年8月5日美國電影協會執行副總裁麥克·羅賓遜、亞太區辦事處區域營運長愛德華、紐伯納由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董事長兼執行長楊泰順陪同拜訪該署，由警政主管高層接見。會晤當時，羅賓遜曾就上揭問題提出詢問，與會之負責警政人員曾正面予以說明澄清。

4、承上所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警政署規劃於保二總隊成立刑事警察大隊，負責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事項，因原保智大隊已為該刑事警察大隊所吸納，確實引起外界關注。爰內政部應責成警政署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機構妥為溝通，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化解外界不必要之誤會。

(四)研考會應視立法院審議組改法案進程，適時召集有關機關，依機關內部單位之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合理員額配置等原則，審慎衡酌內政部規劃警政署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組設之妥適性：

1、關於內政部提報警政署規劃保一、保四、保五總隊組設情形，經查：

(1)保一、保四、保五總隊之任務均為機動保安警力，係以地域性為主要劃分原則，分別負責北區、中區、南區聚眾活動防處及重大、突發事

故處置與調度支援等任務，警力預算員額分別為 1808 人、532 人、983 人（統計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 (2)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自 96 年 12 月 7 日至 97 年 2 月 19 日前往保一、四、五總隊及地方警察機關進行組織員額評鑑，略以：保一、四、五總隊除平日職掌之聚眾活動防處之機動保安本職勤務外，亦需配合相關政策要求，承擔諸如支援森林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電信警察隊、高屏溪流域等任務編組警力，上開支援其他警察機關或其他任務編組警力約 1,156 人，將近 3 成警力已借調支援其他機關特定勤務工作，又扣除上開非機動保安警力，該等總隊實際可支用常任警力 2,379 人主要為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考量該等總隊核心職能係以防處群眾運動為主，為使員額建制合理化，除保留必要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支援其他機關非機動保安警力外，宜通盤檢討該等總隊目前內部組設及人力運用情形，將支援其他機關保安警力協調相關機關逐步歸建，並透過內外勤警力合理配置之檢討，將減少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所節餘警力改以調度作為核心之機動保安警力。
- (3) 依照上開行政院人力評鑑結論可知，保一、保四、保五總隊核心職能均在於防處群眾運動，職掌業務相對單純、明確，由於我國民主化推動已有數十年經驗，民主政治業已深化鞏固，民眾亦漸趨理性成熟，故發生大規模政治性訴求之群眾運動，機率實已降至最低。次按目前群眾聚集抗爭之型態，多以環境保護及社會正

義為主因，其等群眾運動之手段，不若以往政治抗爭之激烈，且規模上亦遠遠不及。更何況臺灣面積狹小，北、中、南相距不遠，且交通向稱便利，如地方有事，大可機動調度警力支援，核無窒礙之處。更何況上述三個保安總隊因業務相對輕省，遇有行政支援需要，均核派上開警力支應，故曾有將近3成警力借調支援其他機關特定勤務工作。又上開人力評鑑指出，該三總隊之員額建制應力求合理化，並應通盤檢討內外勤警力合理配置，減少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惟如仍維持三個總隊之編制，各級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不可能相應減少。是以，當前有無維持前動員戡亂時期北、中、南三個保安總隊之編制，允有探討空間。爰內政部、研考會宜於組改之際，對於是否維持保一、保四、保五總隊之組織編制，抑或稟持「精簡、彈性、效能」之組改既定策略與作法，予以整併或彈性賦予適當組編，端賴相關機關摒棄本位、理性探討，俾得以尋求共識，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

2、關於警政署規劃保三總隊組設情形：

- (1)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故查緝走私原為財政部海關之法定職掌。惟於動員戡亂時期政府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之走私行為，部分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由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軍管。嗣兩岸關係緩和，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由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軍管移轉保三總隊接辦。故保三總隊原法定任務主要為海關安全維護、配合查緝巡邏及安全檢查

事項，係因終止動員戡亂後，始接辦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貨櫃檢查及落地追蹤等業務，先予敘明。

- (2) 查原人事行政局為瞭解保三總隊轉型組織型態情形，前於 87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10 日會同行政院秘書處、原主計處、研考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赴該總隊進行實地評鑑，並做成結論略以：在組織定位方面，鑑於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諮詢會議建議逐年裁撤保三總隊，行政院第 66 次治安會報亦經裁示海關本身可依法執行公權力，是否需配置警力，宜併警力調整配置案檢討，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根據該總隊業務功能實際運作現況審慎檢討報院核辦。另派駐海關之機關駐衛警力 115 人悉數裁撤，該組隊另應精簡組織員額 27 人。至於現階段貨櫃安檢作業，宜儘速提高廠商自檢比例，以充分運用民間資源，節約警力等情（行政院 87 年 6 月 29 日台八十七政人力字第 015380 號函參照）。
- (3) 經內政部於 88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與財政部研商達成共識，保三總隊任務係依國家安全法第 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有關於必要時實施檢查之規定辦理，其組織仍應暫予維持。至於未來，俟警政再造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並經原人事行政局 89 年 1 月 5 日函復在案。
- (4) 又行政院張前院長曾於 89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會議提出請警政署、研考會及原人事行政局共同研究警察機關員額與人口數比例偏高，如能就其法定職掌重加檢討，將部分非一定要由警察擔任的

業務移出，當可使員額逐漸縮減，比例降低之意見。嗣於 90 年 7 月 6 日再赴保三總隊進行人力評鑑並作成評鑑結論，請內政部與財政部釐清保三總隊與海關間之權責，另保三總隊現有擔任財政部警衛人力改併入保六總隊統籌調度運用，其餘財政部所屬機關之駐衛警力宜檢討採保全方式辦理。

(5) 另查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91669 號函說明二、(二)之 2 謂：「另據保三總隊分析，歷次查獲違安物品或經濟走私主要仍靠情報蒐集為主，落地追蹤檢查效果不大，是以，為有效嚇阻不法走私並精簡人力，保三總隊仍應加強情報蒐集工作，有關落地追蹤檢查值勤方式宜檢討由搭配保全及替代役方式辦理，並配合逐年縮減員額。另外，現有各貨櫃場警力，除選擇重點派駐外，其餘宜檢討撤離並改以機動方式調度或巡邏。」

(6) 經查：

<1>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同條例第二章、第三章（第 6 條至第 22 條）已就海關之查緝及扣押職權作明確之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更明定「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第 16 條之一並規定：「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故查緝走私原為海關之法定職掌，應無疑義。惟於動員戡亂時期政府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之走私行為，部分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由

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軍管。嗣兩岸關係緩和，政府宣告終止動員戡亂，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由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軍管移轉保三總隊接辦。是以，保三總隊原法定任務主要為海關安全維護、配合查緝巡邏及安全檢查事項，係因終止動員戡亂後，始接辦臺灣警備總隊司令部貨櫃檢查及落地追蹤等業務。

- <2>保三總隊之職掌因與海關職掌多所重疊，前經行政院派員進行進行人力評鑑，認為保三總隊與海關業務應有所區隔，並須加強聯繫以避免人力浪費，任務亦應儘量減併，且行政院一再管制該總隊應精簡員額，除應撤離各貨櫃場警力外；另據保三總隊自行分析，歷次查緝走私主要仍靠情報蒐集為主，落地追蹤檢查效果不大。故為有效嚇阻不法走私並精簡人力，保三總隊仍應加強情報蒐集工作，至有關落地追蹤檢查值勤方式，宜檢討由搭配保全及替代役方式辦理，該總隊並須配合逐年縮減員額。
- <3>保三總隊目前現有員警人數仍有 677 人，僅負責查緝走私一項業務；相較刑事警察局警察人力 756 人，人數相差不多，而該局負責全國重大刑案之偵辦，其績效卓著有目共睹，益徵保三總隊員警產值低落，有待檢討提升。為此，保三總隊另新增執行聯合查贓工作、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工作，冀藉此補實績效。
- <4>保安總隊配置警察人數(預算員額，統計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保一總隊 1,808 人、保二總隊 1,266 人、保三總隊 743 人、保四總隊 610

人、保五總隊 1,117 人、保六總隊 1,366 人、臺保總隊 338 人，是各總隊間之員額編制相差甚鉅，且其勤（業）務及職責程度未盡相當。按依總員額法規定，內政部將於本（101）年度進行所屬機關全面性之人力評鑑，人事行政總處亦將於本年度赴內政部進行員額評鑑，該兩機關均應併同瞭解保三總隊人力及業務運作情形，並檢討作適切之調整。

〈5〉又內政部前已檢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及「各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將視立法院審議組改法案進程，適時召開審查上開法規會議。值此組改契機，研考會允應堅持「小而精、小而美」之組改基本方針，深入檢討保三總隊之核心職能，並對保三總隊於組織改造後，是否仍維持原「總隊」之組織編制，或宜有其他更妥適之規劃，做出最正確之決定。

3、關於警政署規劃保七總隊組設情形：

- (1) 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及 100 年 3 月 28 日檢送該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其中規劃成立保七總隊之說明資料略以，警政署規劃成立之保七總隊草案，整併臺保總隊（338 人）、國家公園警察大隊（270 人）、環境保護警察隊（146 人）、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170 人）、高屏河流域專責警力編組（36 人），合計預算員額 960 人、編制員額為 1,008 人。
- (2) 按臺灣地區破壞國土、污染環境等案件日益嚴重，造成國際形象低落，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保七總隊整合國土環境保護上游部分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森林警察隊，中游部分臺灣

保安警察總隊水庫及集水區及下游部分之環保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編組警力，將可連貫整體之國土環境保護網。又鑑於自然環境中水、土、林、大氣與環境生態間之緊密關聯性，互相影響的特性，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設立「環境資源部」，將上開自然資源整合管理；內政部擬整設之保七總隊，其業務與該部之重要職掌（水利、森林及國家公園等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規劃方向一致，爰未來保七總隊將整合現行分散協助之環境保育相關任務，與環境資源部配合，可更有效支援相關業務，提升執勤效能。

(3) 惟查：

<1> 臺保總隊下設第一隊至第六隊，經查第一隊、第二隊已經撤警，第五、第六隊之任務係維護水庫（分屬經濟部各區水資源局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所有），勉強與其他環境保育之警察隊有關涉外；另其第三、第四隊，分別負責臺灣銀行各發庫分銀及總隊部之安全維護事項，與保七總隊其他納編單位之權責性質完全不同，其欲整合納編為同一總隊似嫌牽強，內政部允宜有更為妥適之規劃。

<2> 另據查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對警政署臺保總隊進行人力評鑑所作之評鑑結論略以：該總隊第一隊現有員額（派駐臺灣土地銀行）147 人及第二隊現有員額（派駐合作金庫銀行）163 人，合計 310 人，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撤離，並裁撤其組織。第三隊現有員額為 253 人，同意依臺灣銀行建議保留 40 個發庫單位需求警力 192 人，其餘 61

人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撤離，其相關組設亦應一併縮編，並配合警政署規劃整併或納編（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907 號函參照）。目前臺保總隊派駐臺灣銀行警察預算員額計 179 人，發庫分行駐點 39 個，平均駐點核派警力 4.6 人。

<3>承上述，臺保總隊員警派駐前省屬行庫如合庫、土銀等金融機構均已撤離警力，改由自聘之保全人員替代，目前僅餘臺灣銀行尚有核派警力駐守。據警政署表示，臺銀之押運金額龐大（每次運鈔均達近 14-30 億元）、次數頻繁（每年約 3 千餘次）、且機動性高，多數為跨縣市之大額押鈔，潛在風險極高，專業警力有其派駐必要。惟原人事行政局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前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間實地訪視及進行座談，就警察機關組織、核心勤務及警力配置與運用等調整建議作成評鑑報告，並於 97 年 10 月 22 日邀集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討論竣事。評鑑發現臺保總隊派駐臺灣銀行各發庫單位之勤務性質，係以值班、巡邏及押鈔為主，並執行反詐騙工作，其中值班及巡邏勤務係以常任警力及民間保全搭配運用方式處理，押鈔運送勤務及反詐騙工作則由常任警力與臺灣銀行員工搭配運用，上開重點勤務為動態性押鈔。

<4>綜上，派駐臺灣銀行之警力並非全然負責押鈔勤務，尚有其他例行性之值班、巡邏任務，且均有搭配保全或銀行員工執行工作。爰內政部於進行本（101）年度對於所屬警政署

之員額評鑑時，應考量外在環境變遷、任務型態之轉換，並就業務所涉公權力之高低，深入評估臺灣銀行發庫銀行仍然維持派駐保安警力之必要性、妥適性，並研究是否可以請求地方警力機動協助押運勤務之可行性。

4、關於警政署規劃港務警察局組設情形：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警政署規劃將現行港務警察局，未來均將改設為警察總隊，情形如下：

<1> 基隆港務警察局：更名為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調整為 459 人。

<2> 臺中港務警察局：更名為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調整為 264 人。

<3> 高雄港務警察局：更名為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調整為 615 人。

<4> 花蓮港務警察局：更名為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調整為 159 人。

(2) 據警政署表示，考量該署各港務警察局任務屬性及相關勤業務較為單純，為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機關有所區隔，各港務警察局配合本次行政院組改作業，規劃仍維持原編制並分別改制為港務警察總隊，總隊位階與現有港務警察局相同，且隸屬於該署。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局」之定名係以三級機關用之；惟該法第 2 條但書規定，警察機關組織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警察機關之組織定名可以排除該法之適用，且警政署亦認為港務警察局之任（勤）務相對單純，改制為警察總隊位階與現有港務警察局並無不同，如是，港務警

察局改制為警察總隊，似僅是機關名稱之改換而已，是否必要，令人質疑。

- (3)再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六總隊、臺保總隊總隊長與港務警察局局長雖均排序第三序列（另保一總隊總隊長為第二序列），然前者總隊長官等官階為警監四階至三階，後者港務警察局局長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比照文職人員，前者最高可敘簡任十一職等，後者僅單列簡任十職等。是以，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之官階顯然較港務警察局局長為高；相較於各港警局之員額原就遠低於各保警總隊，改制後尚進一步減額，且港警之業務並未增加。則各港務警察局改制為總隊，除利於港警機關首長之個人晉陞，並增加一批高階警官職缺外，似無實益，更完全悖離行政院之組改精神。
- (4)各港務警察局警察規劃改制後，警察編制高低相差甚多，最多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調整為 615 人，較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編制員額 159 人，相差近 4 倍。港務警察機關既為中央四級機關，其機關名稱由行政命令定之，故警政主管機關應本務實、彈性原則，編定其所屬機關之組織與員額，故警政署規劃將原港務警察局均一律改制為總隊，亦顯有可議之處。
- (5)又關於組改後，四個港務警察局是否可進一步整合為一港務警察機關，警政署以為不可行，稱：此舉將會遇到預算編列、組織效率難以提升、轄區幅員廣闊管理不易、失去因地制宜之效、影響反恐業務落實與推動。警政署看法雖具理由，惟查：

- <1>警政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同樣轄區遼闊管理不易，然亦僅有一個警察機關集中管控；何況警政署自承各港務警察局任務屬性及其相關勤（業）務較為單純，是各港警機關要無進一步整合困難之可言。
- <2>警政署所屬航空警察局亦轄管全國各地國際、國內十餘航空站，其所可能面對之恐怖攻擊機率，與面臨之各項維安因素，更遠高於各港警機關，惟亦僅有一集中控管之航警局主政。
- <3>政府為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並遂行航政、港務分流政策，於今（101）年3月1日成立交通部所屬之國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高雄市，轄管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含安平港、澎湖港）及花蓮港四分公司。按港務警察局負責港務治安工作，僅為各港口總合業務之一環而已，既然高雄港等4個港務局可以合併為一個國營港務公司，徒謂僅只負責港區治安業務之4個港務警察局無法整合，要難置信。
- <4>另關於港區之治安，尚與保三總隊（貨櫃安檢）、海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海員調查處（站）之職責有所重疊，亦足見港區治安並非港務警察局專責處置。
- (6)據上，研考會允應適時召集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依港務警察機關之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合理員額配置等原則，衡酌內政部規劃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機關組設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合規性，以資妥適。

二、關於「專業警力之經費編列」部分：

(一)關於專業警察員警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性質」者，業已依據行政院核復，將預算額度移撥至警政署編列，故此一部份預算來源編列已具備一致性；另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之業務經費及設備費，如能改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鐵路管理局自行負擔，可使得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其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更趨於一致：

1、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專業警察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略以：99年度員警派駐單位所需經費為109億9,323萬餘元，其中由警政署編列預算支應者為56億1,533萬餘元(占51.08%)，餘53億7,790萬元(占48.92%)則由各派駐機關支應，經查其經費支應方式為：

(1)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者：

<1>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使用者繳費原則由基金負擔全額預算，如航空警察局、保二總隊(不含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臺保總隊(不含隊部部分)。

<2>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經費(業務經費、設備費)，惟仍將部分經費(以人事費為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如港務警察局。

<3>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將全數經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如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2)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性質者：

<1>員警應勤所須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編列於

派駐單位，而用人費用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如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

<2>用人、應勤所須業務及設施設備費全由警政署負擔，如保三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3>將部分超勤加班費由派駐單位負擔，如環境保護警察大隊。

(3)以上顯示員警執行勤務尚乏「預算編列原則及使用者付費」之認定標準，有待檢討妥適處理。

2、內政部接獲審計部審核通知後，相關研處經過：

(1)內政部於100年5月19日召開研商「解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及經費分攤方式欠缺一致性」會議。該部於100年6月7日將上開會議紀錄函知原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機關，並將會後各機關提出之不同意見及該部建議事項，作成研析報告於同年7月8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2)因內政部召開會議後，各部會仍意見分歧，為協助該部解決與相關機關仍有爭議部分，原行政院主計處於100年7月12日邀集內政部與警政署會商，並獲致結論。原行政院主計處於同年7月26日函請內政部依會商結果，與相關機關妥為協調，並檢討修正研析報告後再行陳報。內政部嗣於100年8月8日檢陳修正後「解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及經費分攤方式欠缺一致性等案」研析報告，函報行政院核定。

(3)行政院於100年10月4日核復如下：

<1>研析報告所擬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者，預算額度移撥至警政署編列等建議事項，原則同意。

<2>至建議中央警察機關年度預算未來全部納入公務預算一節，因將徒增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且或有產生無法真實反映基金成本、未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影響相關員警權益等問題，應予緩議。

3、內政部依上開行政院核復之辦理方式：

(1)「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性質者」之預算額度移撥至警政署編列一節，查警政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案，業已配合辦理，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公務預算機關移入 7,634 萬 5,000 元，統由警政署編列。

(2)另「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者」，其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除電信警察隊原由警政署編列之員警服裝等業務費，改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外，其餘均暫維持現狀。

4、本案經查：

(1)關於專業警察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欠缺一致性問題，相關機關業依行政院核復，將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性質者之預算額度移撥至警政署編列，故此一部份預算來源編列已具備一致性；至於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者，其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除電信警察隊原由該署編列之員警服裝等業務費，改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外，其餘均暫維持現狀。

(2)按專業警力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者，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將全數經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經查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其現行預算編列之緣起，分別以：

<1>國道公路警察局係依行政院 80 年 9 月 5 日臺八十專字第 29135 號函：「查公路警察局之組織，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為符合法制及任務需要，內政部警政署已擬定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草案，報本院審核中，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該局預算自當配合編列於內政部警政署預算項下支應。」

<2>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90 年 12 月 25 日 90 鐵會成字第 028728 號函報交通部有關研議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該局 92 年度之預算合併編列案，略以：「…兩者預算編列原則、處理方式完全不同，…鐵路警察局經費仍請編列於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更為妥適」；又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3 月 28 日處忠一字第 091002226 號函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略以：「依總統公布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該局主要職掌係國有鐵路事業設施防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等事項，故該局執行上開勤務，係屬依法有據，目前該局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尚無不妥。」

<3>依前述，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將全數經費編列於警政署公務預算中，並非法有明定，亦不是遵照立法院之決議辦理，而係依據行政院 1、20 年前之政策指示辦理，至今時移境遷，行政院宜審視有否檢討更張之

必要。況且上開二警察機關 101 年度之業務經費及設備費合計各僅有 350,261,000 元、42,139,000 元，而國道高速公路營運基金每年均有盈餘，如能改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自行負擔派駐員警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用，當更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並能真實反映基金成本，使得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其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朝更為一致之方向規劃。

(二)內政部進行所屬機關 101 年度員額評鑑時，應切實參酌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意見，針對保二總隊派駐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警力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深入檢討，評鑑結論並提供研考會作為組改之重要參據：

- 1、原行政院主計處代表曾於上開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中指出，依據人事行政局歷次所作人力評鑑結論，均建議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等單位可運用保全，並使員警回歸核心業務。如以保全取代員警進駐方式，除可解決園區管理局需面對廠商對經費支用之疑慮外，也讓相關經費及人力達到最適切之分配。
- 2、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該總隊掌理有關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各保安警察總隊由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其中保二總隊主要負責維護國營事業機構(臺灣電力公司)、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工業園區等安全維護，

並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負責智慧財產權有關侵權查緝工作。目前該總隊 100 年度職警員預算員額編列情形：

單位	職 員	警 察	合計
總隊部	44	99	143
派駐臺灣電力公司	9	529	538
派駐加工出口區	3	109	112
派駐科學園區	4	249	253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2	218	220
合計	62	1,204	1,266

單位：人

- 3、為瞭解保二總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原人事行政局前於 97 年 2 月 14 日赴該總隊進行組織及員額評鑑，發現該總隊除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等勤務外，其他派駐於臺灣電力公司、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等區域之安全警衛工作，目前係由警力與民間保全搭配運用，爰作成部分勤務得以擴大運用民間保全、替代役或駐衛警等替代人力協助辦理之評鑑結論，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人力評鑑報告函請內政部依上開結論辦理，同時定期將辦理情形函報原人事行政局追蹤管制。
- 4、嗣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函就保二總隊配置警力依上開評鑑結論送原人事行政局列管之檢討情形，除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為專責查緝工作之公權力執行外，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等

亦屬重要經濟設施，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目標，屬國安層級，於相關成本效益評估下，仍必要派駐相關警力負責安全維護事項，而不考量回歸由地方警力負責或採取其他替代人力。

5、原人事行政局經衡酌相關機關意見後，於100年9月23日函復「內政部97年度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建議事項管考意見表」中，請該部督導警政署持續檢視警察主要任務與協助任務，回歸執行警察核心任務並統籌調配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至各項協助任務則宜回歸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由各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於遭遇行政障礙時依規定請求該署給予行政支援，並將上開行政院列管事項改為內政部自行列管。

6、經查：

- (1)從國際防衛觀點或由地緣政治角度觀察，臺灣地區是否列入恐怖攻擊之熱區？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有無遭受恐怖分子攻擊之事例？謂其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目標，屬國安層級，似容檢討。
- (2)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保二總隊員警派駐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警力進行評鑑之結論，及前開建議事項歷次管考之相關機關會核意見，均提及對低密度且不涉及公權力之勤務，宜改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負責，並以保全、替代役及駐衛警等方式執行巡邏，各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請求警力協助。
- (3)另主計總處亦於前述跨部會協商會議中建議以保全取代員警進駐方式，除可解決園區管理局需面對廠商對經費支用之疑慮外，也讓相關經費及人力達到最適切的分配等意見。

(4)按警政主管機關向來表示員警缺額情形嚴重，且一再對外宣稱各項支援性業務繁雜，無法專責刑事偵防與交通維護之核心本務，則何以對於保二總隊員警派駐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如此堅持？該署並假經濟部、國科會等機關認為保二警力不宜自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撤警，是該署前後立場不一、說法自相矛盾。是以，內政部進行所屬機關 101 年度員額評鑑時，應切實參酌上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意見，針對保二總隊派駐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警力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深入檢討，評鑑結論並應提供研考會作為組改之重要參據。

(三)內政部應衡量港務機關業已「政企分離」之情勢變更，並參考經濟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之意見，針對工業專用港港務警察之經費編列，以及派駐員警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問題，審慎檢討評估：

1、有關工業專用港派駐員警之經費編列問題：

(1)上開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19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經濟部代表於會中表示，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立場，對於工業專用港(花蓮和平工業港、麥寮工業港)派遣員警主要為提供核發、收繳進出港區通行證，如果員警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欲全數由管理基金分擔，則擬採取聘用保全方式以為因應。該次會議決議：「人事費仍由警政署編列，相關的業務費、設備費之負擔則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評估，並由港警局以代收代付方式核銷」。

(2)嗣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會議，該局評估產業園區未負責工業港之管理維護

事宜，爰不宜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派駐員警經費，該局並決議由負責麥寮及和平工業專用港經營管理維護之各港口公司及負責棧埠作業單位(均為民間機構)，負擔相關經費。乃決議略以「…本案由各該港口公司及負責棧埠作業單位負擔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撥付，並由各該港務警察局以收支併列或代收代付辦理」。

(3) 惟因內政部協商會議後各部會仍意見分歧，行政院主計處另於100年7月12日召開協商會議，就臺中、花蓮港務警察局派駐工業專用港警察隊部分之決議「考量進駐園區之民營事業已繳管理費，再支應港警業務費是否妥適，尚有爭議，爰暫維持現狀，由公務預算負擔。」

(4) 港務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今(101)年3月1日後由原監理與業務合一，改為「政企分離」，港區監理業務由新成立之航港局負責，港口經營交由國營之港務公司經營管理。爰此，內政部、經濟部與主計總處應釐清上開民營事業繳納之管理費，是否已包含工業專用港港務警察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用。如是，則不應再支應港警上開業務費及設備費用；反之，則宜比照一般港務警察局之經費編列方式，人事費仍由警政署編列，業務費及設備費用則由民營事業繳納之管理費支應，似較符合經費編列之一致與使用者付費原則。

2、有關工業專用港派駐員警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問題：

(1) 依據經濟部上開之主張，工業專用港似無一定非派遣員警值勤之必要，並可使得員警回歸核

心業務，以充實地方短缺之警力。就此，警政署稱愈有競爭力的港口愈需要有優良的港區治安做後盾，港務警察落實港區反恐安全事宜、竭力維護治安，提供國內外廠商安全投資環境，係港務公司招商最佳保證。是以，港區安全有賴港務警察維護，保全人員無法全然取代港務警察功能云云。

(2) 惟本院詢據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經查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條例第9條規定，港務警察局得設工業專用港警察隊。復依該局臺中、花蓮港務警察局之辦事細則規定，分別設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及和平工業專用港警察隊。目前派駐上開警察隊之101年度編列警察預算員額，分別編列派駐麥寮18人及和平24人，合計42人。復查原人事行政局於96年12月7日至97年2月19日曾赴警政署保一至五總隊等警察機關進行組織員額評鑑，並作成部分勤務得以擴大運用民間保全、替代役或駐衛警等替代人力協助之結論。且依臺中、花蓮港務警察局之辦事細則規定，麥寮及和平工業專用港警察隊，主要職掌港區內之安全維護等有關事項，未涉及有關治安維護及犯罪防治等公權力行使，是以經濟部主張工業專用港內安全維護工作，得委由保全方式辦理，本總處敬表同意。」

(3) 依上所述，經濟部稱工業專用港(花蓮和平工業港、麥寮工業港)派遣員警主要為提供核發、收繳進出港區通行證，如果員警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欲全數由管理基金分擔，則擬採用聘用保全方式以為因應，亦即認為工業專用港

派遣港警並非絕對必要之舉；另人事行政總處亦贊同經濟部見解，得委由保全方式辦理。是以，內政部於辦理本（101）年度對所屬警政機關進行人力評鑑時，應通盤衡量港務機關業已「政企分離」之情勢變更，並參考經濟部、人事總處之意見，針對工業專用港派駐員警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問題審慎檢討評估。

（四）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如能負擔鐵路警察局高鐵段員警部分之經費，不僅得以真實反映營運成本，亦更符合受益付費之精神；另高鐵平均每站配置警力高達 27 人，其警員配置數之合理性允有重新檢討必要：

1、查於上開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中表示，警政署及鐵路警察局表示鐵路警察局高鐵段員警派駐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營運區內並為高鐵專用，爰宜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高鐵負擔駐警經費。另高鐵公司、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則表示反對，略以：「高鐵公司是民間企業，非政府預算單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及經內政部協調與工程會會議決議，建議仍維持現行狀況，相關駐警人事、業務經費仍應由警政署之公務預算負擔。嗣決議：「高鐵警察之人力經費負擔，在政策尚未改變前，暫時仍由警政署編列經費及其經費核銷方式均維持現狀。」

2、有關高鐵駐警經費編列之問題：

（1）按高鐵公司為一民營公司，與鐵路局性質完全不同，當初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經營高鐵，關於派駐警察之經費，同意由警政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又上開 100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中決議高

鐵警察之人力經費負擔，在政策尚未改變前，暫時仍由警政署編列經費及其經費核銷方式均維持現狀。然查其後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6227 號函核復之重點在於：一、應避免徒增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二、應能真實反映基金成本，三、需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四、避免影響員警權益等意見。是依照上開行政院核復意旨，高鐵駐警經費編列似宜再予斟酌。

(2) 又鐵路警察局高鐵段員警之設置既係應高鐵公司要求，派駐於高鐵公司之營運區內，由高鐵公司所專用，且目前高鐵營運漸有起色出現盈餘，高鐵公司負擔高鐵段員警部分之經費，確有討論之空間。例如駐警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由高鐵公司分擔，另人事費則仍由警政署編列，不僅減少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對於員警權益並無影響，且更貼近上開行政院之要求，得以真實反映營運成本，亦更符合受益付費之精神。爰此，內政部、交通部宜與高鐵公司共同協商研訂合理之駐警經費分攤方式。

3、有關派駐高鐵警力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問題：

(1) 按高鐵是國內最大的 BOT 案，全長 345.2 公里，縱貫全臺灣，沿途得設立 12 座車站，除臺北、板橋、左營為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其餘場站皆設於郊區，由於涉及高速鐵路相關沿線廠站及機電等之治安、安全及交通秩序等公權力事項之行使，原人事行政局於 92 年 5 月 21 日曾向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略謂經參考目前擁有高速鐵路之日本、法國、德國等國家，均設有專責警力，且無法交由各地方警察機

關依其轄區處理，確有比照各國設置專責警力之必要。另依鐵路法第 8 條規定，鐵路機構為維護治安、站、車秩序、客貨安全、保護路產、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 2 條亦規定，該局負責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是以，由鐵路警察局設置專責之高速鐵路警察專責高速鐵路治安維護等工作，亦屬於法有據。

(2) 惟據人事行政總處表示，警政署編列 220 名警力設立「高鐵警察」派駐高鐵，以目前成立 8 個高鐵站，平均每站配置警力高達 27 人，相較派駐臺鐵及臺北市捷運平均每站警力不及 2 人，在提倡精簡人事當下，其警員配置數之合理性似有重新檢討空間。由於該總處並未就核派高鐵員警事宜進行評鑑，是以，內政部應依總員額法規定，於 101 年度上半年規劃所屬機關員額之評鑑事宜；另人事行政總處將於 101 年下半年度赴內政部進行員額評鑑，亦應併同瞭解該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派駐高鐵員警之員額配置及人力運作情形。

三、關於「警力進用與配置」部分：

(一) 警政主管機關應針對警力進用及招生計畫評估需求警力有欠覈實，警大與警專現行容訓量不足，以及該二校畢業生未能全數通過警察特考各節，深切檢討並妥為因應：

1、審計部審核通知指出，警政署為應各界及基層員警反映有關地方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員無法迅速補齊等情，陸續於 93 至 96 年度函報「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警力快速增補計

畫」、「警政署 96 年度擴充警力預算員額 2000 人招訓計畫」等，增辦基層警察特考，於 93 至 98 年間錄取一般生 6,102 人(扣除未能結訓 432 人，實際於 93 至 99 年度分發為 5,670 人)；加計同期間警察三、四等特考錄取之 5,712 人(扣除未能結訓以及 100 年度分發 243 人，實際於 93 至 99 年度分發為 5,469 人)，此期間總計錄取 1 萬 1,814 人、分發 1 萬 1,139 人。查上開人力增補結果，99 年 9 月底缺額人數(3,470 人)反較 92 年底(2,821 人)增加 649 人，顯示進用警力尚無法彌補死亡、辭職、免職、商調、退休及資遣等自然退離人數，遑論彌補原有員額缺口，相關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需求警力評估有欠覈實。

- 2、據警政署復稱，有關警力招生甄補規劃面臨主要問題，包括官警二校畢業生未能全數通過警察特考、警專與警察大學現行容訓量不足、每年預估自然退離與實際退離人數落差等因素，使得警力甄補規劃與實際分發派補間仍有不小之差距。為解決警察人力招用問題，警政署依第 22 次治安會議部長指示事項成立「警察人力招用規劃專案小組」，提出未來用人計畫，由警大、警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保一總隊及警政署人事室、教育組等成員，於 99 年 8 月 10 日、9 月 1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未來 5 年(100 年至 104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簽奉核定在案。另為符實需，經實際調查 99 年自然退離人數及參考近幾年之平均數，再大量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

並以官警兩校之現有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重新規劃未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本案業經警政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以警專擴大招訓為主要基調，以紓解各機關缺額壓力並快速補充基層警力。如依上開警力招訓規劃，配合教育訓練期程（一年半或至二年），預估 105 年應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

3、上開警力招生甄補規劃面臨主要問題，經查：

(1) 警力進用及招生計畫評估需求警力有欠覈實：

<1> 有關 97、98 及 99 年度各年度招訓人數情形（警大包括四年制各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及各類警佐班；警專包括專科警員班、一般特考班及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如下：

- 97 年：警大 750 人、警專 2,220 人，合計 2,970 人。
- 98 年：警大 555 人、警專 1,950 人，合計 2,505 人。
- 99 年：警大 495 人、警專 1,720 人，合計 2,215 人。

<2> 上開 97 年至 99 年各年度招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原因，據警政署分析規劃警大、警專各班期招生名額，係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自然消耗退離警力人數，謹慎評估後擬訂年度招生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始辦理招訓；由於 97 年至 99 年，該署之前所預估之自然消耗退離警力人數，均較為保守，以致在當時考量已適度補足警察機關缺額後，並兼顧警察整體人力素質水準下，應可逐年（97 年至 99 年）遞減招訓人數，豈料 99 年以後實際自然退

離人數又急劇攀升（註：95年為1,321人，97年為1,236人，98年為1,638人，至99年已攀升至2,029人，100年更攀升至2,411人），再加上警專99年專科警員班畢業生計有190人未通過警察特考，且98年基層警察特考計有324人招訓落差，致造成警察機關缺額持續擴大。

<3>為解決警力甄補問題，警政署規劃之未來5年用人計畫，合計招訓12,491人，如下：

- 100年：2,081人。
- 101年：2,594人。
- 102年：2,672人。
- 103年：2,832人。
- 104年：2,312人。

按警政署錯估自然退離警力人數，厥為目前警力甄補不及最重要因素之一，尤其近年來基層警力達到退休年限後，紛紛申請退休，未來各年退離人數勢必更趨增加，殆可預期。上開警政署規劃未來5年（100至104年）用人計畫，在基層員警退離人數逐年加劇情勢未獲緩解之際，是否確可適度補足警察機關缺額，仍不無疑義。

<4>再者，上開退離人員中，巡佐以下職務97年至100年分別為：484人、909人、1283人、1410人；另退休年齡在50歲至55歲者，約佔95.9%（附表一、附表二參照）。上開退休基層員警均累積二、三十年工作經驗，其等在此盛年之齡即行退休，自是警政人力資源之損失。究渠等是否因升遷管道受阻？抑因工作繁重不堪負荷？或其個人生涯

規劃？警政主管機關允應深入瞭解，並研析宜否適度減輕工作之承載，並借重其豐富之工作經驗，擔任教育訓練或經驗傳承之角色，除可避免警察人力斷層，亦可減輕政府支付退休給付之龐大負擔。

(2) 警大與警專現行容訓量不足：

據警政署表示，該署規劃未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係實際調查 99 年自然退離人數及參考近幾年退休之平均數，再大量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並以官警兩校之現有最大容訓量作為基礎，實則以警專擴大招訓為主要基調，將該校 3,860 人標準容訓量，再酌予提升至最大容訓量 4,120 人。

因警專專科警員班部分，每年仍須例行辦理消防及海巡警察科學生養成教育，故 101 年至 103 年各年均以該校年度最大容訓量 1,700 人規劃行政警察科招生。考量該校容訓量已呈現飽和狀態，除二年制正規教育仍在該校受訓外，101 年以後「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受訓人員，由該校委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以紓解各機關缺額壓力，並達到快速補充基層警力目的。

惟查，上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並非專業之警察養成機構，師資、設備均無法與警專相提並論，且報考一般警特考生係從普通學校畢業，本就不具備正規警察學歷，其考取一般警察四等特考後，再由非警察教育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其等受教之權益以及訓練成果，均有待覈實檢證。另長期而言，警政主管機關應正視警專容訓量不足之

事實，研究是否另覓妥適地點，重新規劃完善之教學空間，並持續充實師資、設備，以培育優秀之基層警察。

(3) 警大、警專二校畢業生未能全數通過警察特考：

按警察人員為穿著制服佩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警政體系自建制以來即建立專屬警察養成教育及人事制度，而警大與警專分別為培育我國警察幹部及基層警力之養成學校。惟自95年起，考試院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基本人權，進一步全面開放警察特考應考資格，官警二校畢業生未通過特考人數比率增高，考試規則對原有警察教育體制造成衝擊，間接影響警力之進用。

經查97年度至100年度上開二校畢業生未能全數通過警察特考計有（附表三參照）：

（單位：人）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警大	20人	19人	34人	13人
警專	317人	20人	190人	18人

以上數據顯示，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持續存在無法全數通過警察特考之情形，尤其警專97年度畢業生竟高達317人未能通過警察特考，不僅嚴重浪費警校教育資源，並影響警力之甄補規劃。內政部及警政署應分別針對該二校畢業生無法如數通過警察特考之原因，深切檢討改善。

(二) 為改善各縣市警力配置差距問題，內政部應在地方預算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

核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又員額設置基準實施迄今已逾 7 年，內政部亦宜進一步檢討其設置基準之妥適性：

- 1、有關審計部審核認各縣市警力配置差異頗巨乙節，經該部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全國警力計 6 萬 5,930 人，預算缺額 3,470 人，其中，地方警力 5 萬 3,498 人，預算缺額 2,661 人，依內政部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之設置，主要係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員額，惟實際配置結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力之預算缺額自 7 人(金門縣)至 285 人(臺北市)不等；次就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分析結果，各縣市警民比自澎湖縣之 136 至臺中縣之 535 不等，復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計算，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直轄市增加為 5 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其警力缺額達 2 萬 4,085 人，缺額如經補足，則警民比介於 234 至 259 之間，顯示平均每位地方警察人員負擔人口數所衍生之工作量差異甚鉅，致 5 個直轄市及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警民比例較國外一般水準(美國【409】、英國【383】、日本【497】)偏低甚多。有關地方警力之分配情形及員額設置基準之合理性，允應通盤檢討，以有效改善基層員警缺額不足之情事。
- 2、嗣本院約詢內政部、該部警政署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主管人員，經查：
 - (1)按地方政府警力配置，係由內政部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有關警察及消防機關

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於 92 年 3 月 18 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依各縣市之人口、面積、車輛與犯罪率等四項指標，及各縣市警察局轄區狀況、財政負擔情形等因素，估算各縣市警察機關之編制員額需求，復考量行政院對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訂定總量上限後，係由警政署本於權責據以核定各縣市警察機關警力之實際預算員額。

- (2) 人事行政總處認為：目前各縣市經依上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其應配置標準數與實際配置預算員額數間，未能完全反映各縣市警勤業務狀況之差異，舉例而言，連江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80 人，占其得設置基準數 124 人之 64.5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7,897 人，占其得設置基準數 11,068 人之 71.35%；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4,032 人，占其得設置基準數 5,714 人之 70.56%；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1,110 人，占其得設置基準數 1,514 人之 73.32%。部分以城鎮型或鄉村型警勤區居多之縣市警察機關，其預算員額配置數占其得設置基準數則相對偏高，如：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為 98.9%、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為 98.36%、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為 98.02% 等。為改善各縣市警力配置差距問題，仍宜請內政部在地方預算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社區治安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核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
- (3) 又原人事行政局前於 96 年 12 月 7 日至 97 年 2 月 19 日間，陸續赴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至五總

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組織員額評鑑，並瞭解全國警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訪查作成相關評鑑結論。該次評鑑指出，因地方警察機關多認為上開指標無法反映及符合「分局責任制」下之實際警力配置及運作情形，爰評鑑結論建議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除依現行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轄區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基本因素等指標核算外，亦宜因地制宜，依下列因素檢討各縣市間警力配置合理數：

- <1>人口因素：人口增減率、第三產業人口比、人口流動率、人口旅次比與人口密度等。
- <2>經濟因素：包括國民所得毛額，家戶所得額、與基尼指數等。
- <3>業務因素：警察業務增減率、人口密度、人口集中地區面積比、男性人口比、交通流量增減率、交通工具增長率、案件未破案率，與常習犯罪人口率等。
- <4>誘惑因素：八大行業萬人比、服務業、娛樂業數目、酒類、賭博、娛樂消費額等。
- <5>非公設警力因素：每民間保全人員對犯罪人口負擔比率、每一私人保全服務人口負擔比率等，並採廣義之警力定義（含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及交通助理類替代役等）。
- <6>警力折損汰舊因素：員警自然死亡率、意外死亡率、志願退休率、屆齡退休率、自然離職率、志願離職率、懲處離職率等。
- <7>其他：如犯罪預防、地域特性、公私協力情形、科技設備之運用程度等。

3、綜上，為改善各縣市警力配置差距問題，內政部

應在地方預算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社區治安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覈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又員額設置基準實施迄今已逾 7 年，該部亦宜進一步檢討其設置基準之妥適性，以符實需。

(三)我國警力警民比例，與美、英、日、韓等先進國家比較，尚在合理範圍；另警力不足應係指人力未能立即補實而言，並非預算員額不足；又各縣市目前實際配置預算員額數與上開配置標準數之比率，未完全反映各縣市警勤業務狀況之差異，亦應檢討改進：

1、我國警力警民比例，與美、英、日、韓等先進國家比較，尚在合理範圍：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至 100 年 12 月底人口數為 23,224,912 人，另警政署統計同一時間點全國警力預算員額 74,043 人核算，我國警民比例約為【314】($23,224,912/74,043=313.66$)。又因警政署於計算前開比例時，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僅定位於治安與交通之情形，以實際從事治安及交通之現職警察 54,555 人核算我國警民比例約為【426】($23,224,912/54,555=425.7$)。是以，依前開警政署核算，我國警民比例與 99 年 12 月底美國警民比例相當，較同一時間點之韓國及日本警民比例低（即每單位警力服務人數較日、韓少），另較 99 年 3 月底英國警民比例高（即每單位警力服務人數較日、韓多），如下表：

全國警力	人口數	警民比例
------	-----	------

我國	54,555	23,225,912	約 426
美國	705,009	291,415,000	約 413
韓國	101,108	48,875,000	約 483
日本	257,125	127,176,000	約 495
英國	143,266	55,241,000	約 386

承前述，我國警力配置情形相較外國情形，對照我國人口分布較外國相對密集之情形，現行配置應尚可與實際服務人口數維持衡平。

2、有關警政署表示警力不足乙節，應係指人力未能立即補實而言，並非預算員額不足：

查全國警力預算員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74,043 人，現有警力為 68,742 人，預算缺額達 5,301 人（74,043-68,742=5,301），缺額率約達 7.16%（5,301/74,043*100%=7.16%），所稱警力不足應指人力未能立即補實，而非預算員額不足，如下表：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缺額率
中央	15,243	13,933	1,310	8.59%
地方	58,800	54,809	3,991	6.79%
合計	74,043	68,742	5,301	7.16%

註：表列員額均為警政署提供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國警力配置及派補情形。

職是，目前警察機關整體預算員額待遴補之空缺，其對於警力運用產生相當影響，現有缺額問題如未能有效補足，即使再增加預算員額，亦無法解決警力需求問題。故目前全國警察員額總量上限暫無調整需要，現階段警察員額管理，宜以儘速補實缺額為重點，至於個別警察機關之警力需求，宜由警政署統籌調配，同時對於未來各

年度新進警察人力之配置，亦應依據各警察機關實際業務需求，訂定逐年甄補計畫，以優先補足具業務急迫性警察機關之缺額。

- 3、各縣市目前實際配置預算員額數與上開配置標準數之比率，未完全反映各縣市警勤業務狀況之差異；又北部縣（市）警察人員持續請調至勤務單純之南部地區，部分縣（市）之警力缺口未見改善：

- (1)部分縣（市）人口數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臺灣地區總人口數卻未相對成長，警力需求應屬特定縣（市）現象，而非全面性短缺。按原人事行政局前開 97 年度警察人力評鑑時即發現，各縣市目前實際配置預算員額數與上開配置標準數之比率，未完全反映各縣市警勤業務狀況之差異。以當時地方警察機關員額配置情形，如依上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計算，整體而言，地方警察機關 97 年度可配置之員額設置基準數為 75,973 人，目前地方警察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58,206 人，約佔上開員額設置基準得設總數之 76.61%。其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7,766 人，佔其得設置基準數 14,656 人之 52.99%；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4,032 人，佔其得設置基準數 5,050 人之 79.84%；臺中市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3,582 人，佔其得設置基準數 3,972 人之 90.18%。部分以城鎮型或鄉村型警勤區居多之縣市警察機關，其預算員額配置數佔其得設置基準數則相對偏高，如：澎湖縣警察局之 137.59%、嘉義縣警察局之 100.29%、臺東縣警察局之 99.30%、雲林縣警察局之 95.7%

等。

(2)嗣本院調閱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派補情形一覽表」，上開以城鎮型或鄉村型警勤區居多之縣市警察機關，如澎湖縣警察局降為 87.4%、嘉義縣警察局降為 96.94%、臺東縣警察局降為 73.32%，均已降低。另都市型之警察局，除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升格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後，預算員額略增為 7,897 人，設置基準數減為 11,068 人，因之二者比例提高為 71.357%，稍見改善外；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預算員額為 4,032 人不變，因設置基準數增加為 5,714 人，故二者比例反減為 70.56%。此外，上開 97 年度警力評鑑報告亦指出，除整體預算缺額外，北部都會地區警察人力向南部地區流動情形相當普遍，亦導致北部治安需求殷切之縣市警力流失問題嚴重，缺額率較其他縣市為高。

4、綜合前述，目前地方警察機關仍有相當缺額，實務上每年可甄補警力數尚不足實際缺額數，且目前各縣市實際配置預算員額數與依配置標準應配置數之比率，亦有未盡平衡之情形，未能反映各縣市勤（業）務狀況之差異。是以，整體而言，現行全國地方警力總量上限當前尚無調整需要，有關新北市及桃園縣相關警力需求，宜由警政署檢討現行各縣市警力配置合理性，妥適規劃中長程之人力招募甄補計畫，擴大警力來源，以加速甄補現有缺額，並於現階段地方警力總量管理之原則下，統籌調配各縣（市）警力並優先補足勤務複雜之都會區縣（市）警察機關警力需求。又地方警力亦宜回歸治安、交通基本核心業務，其

餘諸如協助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業務之勤務，及為民服務等警政服務工作，地方警察機關宜定位為協助角色。

四、關於「警察射擊與常年訓練」部分：

(一)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應分別就警大及警專之射擊訓練未臻落實，致影響訓練成效等情，深入檢討評估，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1、審計部審核通知指出：

(1)警察養成教育之射擊訓練未臻落實，影響訓練成效：警大及警專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其中，射擊訓練之目的在強化正確用槍，以維護警察執勤安全，除須辦理手槍實彈射擊外，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常年訓練內容」之規定，長槍訓練屬必備在職訓練之一，應每半年訓練1次，惟上開學校均未將長槍訓練列入養成教育中，不無影響爾後警察職務之遂行。

(2)警大及警專98年度手槍訓練彈實際射擊數分別為48萬餘發及106萬餘發，分別占應訓練量116萬餘發及141萬餘發之41.45%及75.46%，比例顯屬偏低，均欠允適。

2、有關警大、警專未依規定實施長槍射擊訓練乙節：

(1)據警大說明略以：

該校每週規劃2小時射擊課程，實施手槍射擊訓練，意旨確保學生於畢業後擔服一般性勤務能具備正確安全執法之技能。該校於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籌建綜合射擊大樓，預計於104年竣工使用。該案刻已將長槍射擊訓練納入靶場使用規劃，供未來射擊訓練使用，現階段擬於彩

彈射擊訓練期間，強化長槍機械訓練與空槍射擊預習。

(2) 據警專說明略以：

該校負責基層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該校各班期射擊除每週 2 小時外，審酌靶場使用限制(僅能實施手槍射擊)等實際狀況，爰規劃以 9 公厘手槍射擊訓練為主。99 年 1 月 11 日警政署召開審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提報「警察特考訓練由 12 個月延長為 18 個月後之科目時數配當表草案」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增列「長槍實彈射擊」，成為必訓及必授課內容。另在該校原長槍靶場場地因周邊安寧及建照申請相關問題尚待處理，現除機械訓練在校實施外，皆依上述會議決議，由警政署教育組提供相關支援安排至保一總隊三峽營區實施實彈訓練。

(3) 本案經查：

<1> 按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常年訓練內容之規定，長槍訓練既屬警察人員必備在職訓練之一，應每半年訓練 1 次，惟此前警大及警專均未將長槍訓練列入養成教育中，勢將影響爾後警察職務之遂行。內政部及警政署長期坐視該二校未遵照規定於養成教育中實施長槍射擊訓練，顯有怠失。現經本院調查後，警專旋即表示業於 100 年度將長槍訓練列為必訓及必授課程內容，並移地至保一總隊三峽營區實施訓練，是已知所改善。

<2> 惟警大卻推稱該校園於場館安全考量，實施長槍射擊確有破壞阻彈設備及訓練危安問題；另倘於寒、暑假期間另覓場地及時段實施

長槍訓練，則又衍生場地借用、經費、交通、槍械安全、學習時程重整等問題。惟查，警專容訓學員之人數在三千人以上，相較警大容訓學員數至少多一倍以上，更何況長槍射擊訓練每半年僅實施1次，並非如手槍射擊訓練需每週實施1次，是何以警專可以另覓場地、時段實施長槍訓練，而警大則堅持須俟104年綜合射擊大樓竣工後才予實施？警大表示現階段擬於彩彈射擊訓練期間強化長槍機械訓練與空槍射擊預習，以利常年訓練銜接。惟彩彈射擊訓練、長槍空槍射擊預習，均與實際之長槍射擊有所落差，警大仍宜於綜合射擊大樓竣工前，另研擬替代方案或因應作法。

〈3〉復查，警大之刑事警察學系（所）係以培養刑事偵查專門人才，研究犯罪偵查之科學方法與技術，提昇犯罪偵查效能為宗旨，故該系學生對於射擊能力之要求，應較其他系（所）學生為高。是警大宜針對該系（所）之特性，優先規劃安排該系（所）之學員切實依照上開「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實施半年一次之長槍射擊訓練，以因應該系（所）學生畢業後，投入刑事偵查工作之需要。內政部應飭請警大積極研擬學員（特別是針對該校刑事警察學系、所學生）現階段長槍射擊訓練之因應作法，以資允適。

3、有關警大、警專實彈射擊訓練量偏低乙節：

（1）據警大說明略以：

〈1〉該校98年度編列518萬1,000元購置訓練

用彈，因近來國際銅價持續上漲，子彈價格亦逐年上揚，故僅得以採購 47 萬 6,300 粒 9 公厘子彈，致實際訓練用彈(每人約 185 發)與預期訓練用彈(每人約 400 發)顯有落差。

<2>為解決子彈價格上漲致採購訓練用彈不足問題，該校於 99 年度編列 515 萬 1,000 元、100 年度編列 559 萬 7,000 元、101 年編列 752 萬元購置九公厘子彈，已逐年增加購置費用因應。

<3>另該校射擊教學小組經通案研議後，已適度調整各階段課程修習內容及子彈配當(每學期 9 公厘子彈至多 300 發)，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彈使用數亦能配合調整(250~300 發)，以符教學需用。

(2)據警專說明略以：

依目前教學訓練進度及施教成效評核，每節課程中，每位學員生實彈射擊約 20 發子彈。為提升實際學習成效及實彈射擊訓練量，嚴格評核學員生學習成效及訓練時間，該校規劃提高實彈射擊訓練量為 25 至 30 發，將手槍訓練實彈射擊數占應訓練量提昇至 90%以上，以強化訓練成效。

(3)惟查：

<1>警大稱因近年國際銅價持續上漲，子彈價格亦逐年上揚，致實際訓練用彈與預期訓練用彈顯有落差，該校為解決子彈價格上漲致採購訓練用彈不足問題，已逐年增加購置費用因應。然查，該校於 99 年度編列 515 萬 1,000 元購置訓練用彈經費，尚較 98 年度編列 518 萬 1,000 元為少，100 年度編列 559 萬 7,000

元，亦僅較 98 年度多出 41 萬 6,000 元，其謂已逐年增加購置費用，顯與事實不符。

<2>警大及警專 98 年度手槍訓練彈實際射擊數分別為 48 萬餘發及 106 萬餘發，分別占應訓練量 116 萬餘發及 141 萬餘發之 41.45% 及 75.46%，是警大學員射擊訓練比例較警專學員偏低甚多，已見前述。今警大又謂該校射擊教學小組經通案研議後，已適度調整各階段課程修習內容及子彈配當云云。事實上，警大係因購置訓練彈之經費不足，故研議漸次減少學期學員射擊訓練之子彈配當，該校此舉似屬削足適履，且恰與警專提高學生實彈射擊訓練量形成明顯對比，能否切合教學所需，使警大學生畢業後均能具備良好之射擊訓練素養，仍有待內政部深入檢討評估。

(二)警政署應就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特別是對於受訓人員較少而未辦理常年訓練單位，以及支援至非警察機關人員，未規範由何機關施訓等情，責成所屬研議適當之委訓方式，並加強相關管考作業：

- 1、審計部審核通知指警政署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略以：各警察機關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執行常年訓練，學科部分每人每季 8 小時，術科部分每人每月 8 小時，經統計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訓練 72 萬餘人次，546 萬餘小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後，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2>受訓人員因故未到訓，未施以補訓或補測，管控機制有欠落實；<3>術科體技能訓練部分課程，未予施訓或

未集中辦理訓練，核與規定不符；〈4〉部分機關未辦理訓練，或支援他機關人員未施以常年訓練，機關間權責劃分不清；〈5〉部分輪值深夜勤務人員繼續參加次日常訓情事，影響學習成效；〈6〉人員參訓情形未覈實控管等欠妥情事。

2、警政署檢討辦理情形依序略以：

- (1)關於〈1〉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曾受警察教育轉任技術或一般行政人員者，依警政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係屬應受訓練人員，惟上該單位未落實施訓練部分，警政署將函文要求各該機關落實訓練及管控。
- (2)關於〈2〉、〈3〉警政署將要求各該警察機關應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7條落實員警術科訓練(含體技、體能及射擊訓練)及管控；另除依規定或經核准免訓人員外，因公假、病假、勤務...等原因未到訓者，各警察機關應施以補訓或補測。
- (3)關於〈4〉部分機關未辦理訓練或支援至其他機關人員，未就施以常年訓練，機關間權責劃分不清，警政署將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常年訓練之權責如下：
 - 〈1〉受支援機關應負責支援人員常年訓練之實施及管控等相關事宜。
 - 〈2〉如該機關應受訓人員較少而未辦理常年訓練者(如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等)，應由該機關協調鄰近機關協助實施該等人員之訓練，惟仍由該機關負責該等人員之訓練管控事宜。
- (4)關於〈5〉服深夜勤務員警仍於次日參加常訓一情，為調節精神體力及落實最佳常年訓練成

效，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勤務規劃注意事項，妥適規劃及編排勤務時間，避免影響常年訓練效果，警政署將函請各警察機關落實該規定。

- (5)關於〈6〉部分：有關應覈實控管人員參訓情形及時數部分，警政署除請各單位督察單位落實現場人員簽到及施訓情形督導外，將視經費編列情形，研議以適當時數控管方式，加強管考作業。

3、惟查：

- (1)所謂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後，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經查係指部分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局等）因上開人員現非擔任第一線警察工作（轉任簡、薦、委文官），而有未落實參與常年訓練之情形。其從事工作包含資訊、電子工程…等相關內容，人數經統計約有 127 人，占全體員警人數約 0.19%。經查警政署業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警署教字第 1000198808 號通函各全國警察機關，要求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仍應依規定參與常年訓練，並嚴格要求記錄相關資料（含施訓內容、簽到、簽退、測驗成績、補測、補訓等），訓練後輔以測驗或考試，以瞭解教育訓練之成效。另關於督考部分，應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各警察機關督察單位應實施督考檢核，查有怠忽者應予究責。
- (2)有關受訓人員較少而未辦理常年訓練單位（如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等），因該等機關並非實際從事第一線警察工作，而未落實相關訓練。經警政署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警署教

字第 1000198808 號通函全國各警察機關，要求該等機關應依規定落實訓練。嗣警察機械修理廠已委請保六總隊協助辦理相關訓練；惟警察廣播電臺迄仍在規劃辦理中。因之，警政署除應飭請該電臺儘速協調辦理相關代訓事宜外，亦應要求該等機關每月陳報訓練進度，俾利有效落實控管。

(3)至有關支援至他機關人員，未規範由何機關施訓部分：

<1>保一、五總隊及國道公路警察局支援警察廣播電臺人員，警政署應併同前項辦理方式，請該電臺協調鄰近單位協助辦理該等人員之訓練事宜，並請該電臺將相關訓練情形具報管控。

<2>有關保五總隊支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人員未落實常訓控管部分，警政署應函請該局(受支援機關)依規定落實該等支援人員之常年訓練。

<3>有關保一總隊支援至非警察機關(按係指特偵組)人員，未規範由何機關施訓部分，應請警政署函請該機關調查該等人員支援性質及狀況，並研議施訓方法。

4、綜上論析，關於警察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特別是對於受訓人員較少而未辦理常年訓練單位，以及支援至非警察機關人員，未規範由何機關施訓等情，警政署應責成所屬研議適當之委訓方式，並加強相關管考作業。

調查委員：林鉅銀、杜善良